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莊萱如

電話：(02)2357-1749

傳真：(02)2357-1760

電子信箱：hsienjojo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經(四)字第10600389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「金融工具」(IFRS 9)實施，請貴單位自107年1月資料起，改依修訂後表格(詳附件)申報資料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編製金融統計月報，承貴單位鼎力配合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我國將自107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「金融工具」(IFRS 9)公報規定編製財務報告，本處配合修訂相關金融統計申報表格。
- 三、關於修改情形，臚列如下(表單詳見附件)：
 - (一)表1：修改項目名稱及附註說明。
 - (二)表2：修改附註說明。
 - (三)表3：修改項目名稱。
 - (四)表6：修改項目名稱及附註說明。
 - (五)表7：修改附註說明。
 - (六)表10：修改項目名稱與附註說明。
 - (七)表28：修改項目名稱及附註說明。
 - (八)表40：修改項目名稱與附註說明。
 - (九)表41：修改項目名稱與附註說明。
- 四、茲因金管會增修資產負債表之會計項目及定義，貴單位除上述表單外，應同時配合檢視並修正填送本處相關申報表



之欄位內涵。

五、貴單位可於106年11月1日起自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」之公告區下載修訂後之網路申報表上傳格式，並於107年1月資料起適用。

六、至於新的資料表式、表間項目檢核公式、重要資產負債旬（月）報項目說明及金融資料編報說明等，可自即日起逕連結本行網站參閱或下載：

<http://www.cbc.gov.tw/ct.asp?xItem=24669&ctNode=894&mp=1>。

七、若有填表方面疑問，請洽本處金融統計科莊專員萱如（電話：02-23571749）及甘專員雯綺（電話：02-23571742）；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行資訊處規劃科范承光先生（電話：02-23571634）。

正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

副本：本行業務局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本行資訊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均含附件)

處長 林宗耀